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江鹤环催〔2022〕249号

当事人：彭尚存（是鹤山市古劳镇吉恒轩木制品厂经营者），
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出生：1982年4月4日，住址：湖北省
巴东县东壤口镇石板村二组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42282319820404004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84MA4WNU5X2P

经营场所：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六区16号A座之一

2021年8月29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（鹤环罚〔2019〕86号）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行政
处罚决定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
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
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“缴款
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，你缴
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
案。

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
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8969931

地 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18日

